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0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30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2号楼(怡和阳光大厦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伟何静(由于董事长冯滨因公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何静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1人,代表股份227,808,1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61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为81,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注:公司股份总数417,484,590股,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33名激励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所持公司股份1,481,460股,上述已持股激励对象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6,003,130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1人,代表股份227,808,1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61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
赞成票:227,808,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6-057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
赞成票:227,808,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
赞成票:227,808,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表决结果:
赞成票:227,808,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
赞成票:227,808,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表决结果:
赞成票:227,808,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
赞成票:227,808,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
赞成票:227,808,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表决结果:
赞成票:227,808,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6-010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5%—75%	盈利:9,45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72.6万元—2,363万元	盈利:9,452万元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主要受氨纶行业供大于求及下游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氨纶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目前为试生产停产期间,处于亏损状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2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153813号),并于2016年2月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53813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根据反馈意见要求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了《火炬电子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火炬电子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等进行调整。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6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15381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6-01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70%—200%	盈利:1,446.4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12.49万元—1,446.42万元	盈利:1,446.4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相比去年同期银行借款增加,费用化的利息以及汇兑损益增加。
2、新业务仍处于投入阶段。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公告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6-019

跨境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徐佳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徐佳东先生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000股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500,000股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徐佳东	否	2,000,000股	2016年3月29日	2017年3月2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	资金需求
徐佳东	否	3,500,000股	2016年3月29日	2017年3月2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	资金需求
合计		5,500,000股				4.16%	

2、被质押股份对业绩承诺履行的影响
鉴于徐佳东先生、李鹏臻先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向公司承诺:“环球易购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9,100万元、12,600万元、17,000万元,如未达到上述金额,当年度需向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由徐佳东先生、李鹏臻先生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还有不足部分由各方向自筹现金补偿”。徐佳东先生的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对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可能产生较小影响,提请公司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与徐佳东先生进行了密切沟通,提醒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对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带来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环球易购的业绩实现情况。

3、被质押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徐佳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2,235,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2%。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9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1%。

特此公告。
跨境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6-01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被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通知,冻结情况如下:
祝义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476,687,416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被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本次冻结包括息票,冻结起始自2016年3月29日起,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

除本次轮候冻结外,祝义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476,687,416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尚被芜湖润园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冻结、轮候冻结中,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

祝义财先生控制的江苏华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4,832,01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3%,尚被深圳前海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国华信信托有限公司冻结、轮候冻结中,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23%。

本次股份冻结尚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截止本公告日,祝义财先生控制的润园控股集团正在与其他第三方进行战略合作事宜的洽谈,有可能涉及部分股权的转让,目前洽谈各方尚未能可能进行的交易签订任何战略重组书面协议,战略合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冻结未对本公司运营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6-019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4.74%—73.71%	盈利:3803.0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万元—1000万元	盈利:3803.07万元

注:由于上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的开发与运营,新增开发项目尚处在前期开发建设阶段,尚未进入结算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可结转物业减少,业绩出现波动。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
基金代码:00186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证监许可[2015]1094号
基金募集期间:自2016年2月15日至2016年3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2016年3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1,818
募集期间应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234,272,660.9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35,373.30
募集份额(单位:份):35,373.30
合计:234,208,034.2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0.00015%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2016年3月30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均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至107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6-013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钱忠良等一致出人协议转让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钱忠良、雷斌、刘文海、王海海、张晋、贾云刚等6人(以下简称“一致出人”或“转让方”)于2015年12月7日与西藏瀚电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电”或者“受让方”)签署了《钱忠良、雷斌、刘文海、王海海、张晋、贾云刚与西藏瀚电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合计30,308,1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西藏瀚电。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2016年1月22日、2016年2月25日、2016年3月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关于部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有关条款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关于钱忠良等一致出人协议转让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2016-005、2016-006)。

2016年3月30日,经公司向转让双方核实:本次公司股票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双方所立的

共管账户,于近日收到了本次股份转让项下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644,376,189.04元。

不存在信息披露而未披露、选择性披露、或数据披露等情形,严格执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协议转让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经密切关注和跟踪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后续股份过户等相关情况,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如有重大变动或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公司股票协议转让事项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8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2015年12月11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12月18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1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3月17日对外公告披露(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在按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即2016年3月17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24号《关于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一进行落实和回复。

由于中介机构需对标的资产方相关情况进一步收集和补充,所涉及的数据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难以在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与信息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迟《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时间,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1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努力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尽早完成《问询函》回复及披露工作,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定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激励的授予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7)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协议;
(8)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所、律师等中介机构;
(9)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所有。

3.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同意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
赞成票:227,808,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广、姚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2640 股票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6-019